

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上接B19版)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果蔬加工和出口，行业利润率一直较低。近年来，受全球金融危机及其他一系列突发事件的影响，导致公司经营环境发生了巨大不利变化，给公司经营带来了巨大压力。2007—2008年，公司销售净利率由6.44%下降至1.36%，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由2,049万元下降至584万元，每股收益由0.16元下降至0.04元。2009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08年同期下降21.9%，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为亏损277.3万元。

目前，公司业务经营面临一系列严峻的挑战：一是全球金融危机导致国外需求疲软，对公司出口收入有所影响；二是“毒奶粉”、“三聚氰胺”等一系列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引发国外消费者对中国食品安全质量的严重担忧，导致中国产品出口大幅下滑，公司用于检验、检测的食品安全成本及通关、市场开拓等销售费用明显增加；三是原料价格上涨导致农作物种植和加工成本上涨；四是人民币汇率升值导致公司汇兑损失增加；五是公司投资的棚户房项目出现了较大经营亏损，对公司利润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参股投资的常州大桥虽然在2008年5月上市，但其投资尚未体现，融资发生的新财务费用对对公司收益产生较大影响。

面对以上经营环境，公司认为，若继续经营现有业务，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公司业绩难以有较大提升的空间。因此，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实现公司业务的转型与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的提升。

(二)亿晶光电具有优秀的光电能源资产，拟置出资本部分将逐步进一步发展

光伏产业为新能源行业中表现最为突出的行业，发展前景和较好的盈利能力。亿晶光电作为国内领先的光伏制造企业已经在产业链、规模、技术、市场等方面积累了较大的竞争优势。截至2008年12月31日，亿晶光电总资产15.6亿元，净资产8.34亿元，2008年实现净利润2.79亿元。为进一步推动亿晶光电业务的发展，提升其在全球光伏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亿晶光电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出售相关资产，为后续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旨在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民生村镇银行600万股股东外，海通集团现有资产、负债、人员均被剥离出上市公司，由公司大股东陈龙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承担和安置；同时，亿晶光电将持有的光伏能源业务和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公司转变为一家规模较大、技术领先、产业链完整、具备较高市场份额和较强竞争力的光伏设备制造商，公司的产品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广受中小股东的利益将得到充分保护。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具体方案

根据本公司，亿晶光电股东，陈龙海及其一致行动人三方签署的《重组框架协议》，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公司将持有的除600万股东村银行股份以外的所有资产及负债（置出资产），与亿晶光电所持有的亿晶光电100%股权（置入资产）中盈价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的公允价值超过置出资产的部分，公司向亿晶光电股东公开发行股份作为支付置入资产的对价。陈龙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亿晶光电股东转让其持有的5,000万股公司股份，亿晶光电股东以置出资产及人民币3,000万元现金为代价向陈龙海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对价。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完成后，亿晶光电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

1、资产置换情况

(1)交易对方

亿晶光电股东。

(2)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亿晶光电100%股权。

(3)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为海通集团截至2009年9月30日所拥有的除民生村镇银行600万股股东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新增个人股东陈龙海600万元人民币，因经营范围变化将不再纳入资产置出范围的原因：民生村镇银行《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之间不得相互转让其出资；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股东不得退股。

(4)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置出，置入资产的定价原则为：以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9月30日。

截至目前评估值为2,000万元人民币已经确定。

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置入资产的评估值约27.99亿元，置出资产的评估值约6.60亿元。

(5)资产置換

海通集团拟以置出资产与亿晶光电股东持有的置入资产中等值部分进行交换。

(6)置入资产的处置方式

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由海通集团向亿晶光电股东发行股份进行支付，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产生的盈利或损失归亿晶光电股东所有，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亏损由陈龙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或承租人承担；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由海通集团承担，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亏损由陈龙海承担。

海通集团拟以置出资产在资产交割日前30日内聘请中介机构对上述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期间损益进行确认。如置入资产在期间内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陈龙海以现金方式向海通集团补足。

2、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债务处理方式

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由海通集团向亿晶光电股东发行股份进行支付。

(7)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承担的税费外，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产生的盈利或损失归亿晶光电股东所有，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亏损由陈龙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或承租人承担；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由海通集团承担，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亏损由陈龙海承担。

海通集团拟以置出资产在资产交割日前30日内聘请中介机构对上述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期间损益进行确认。如置入资产在期间内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陈龙海以现金方式向海通集团补足。

3、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关联关系

3、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关联关系

4、交易对方

亿晶光电股东。

(2)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亿晶光电100%股权。

(3)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为海通集团截至2009年9月30日所拥有的除民生村镇银行600万股股东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新增个人股东陈龙海600万元人民币，因经营范围变化将不再纳入资产置出范围的原因：民生村镇银行《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之间不得相互转让其出资；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股东不得退股。

(4)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置出，置入资产的定价原则为：以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9月30日。

截至目前评估值为2,000万元人民币已经确定。

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置入资产的评估值约27.99亿元，置出资产的评估值约6.60亿元。

(5)资产置換

海通集团拟以置出资产与亿晶光电股东持有的置入资产中等值部分进行交换。

(6)置入资产的处置方式

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由海通集团向亿晶光电股东发行股份进行支付，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产生的盈利或损失归亿晶光电股东所有，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亏损由陈龙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或承租人承担；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由海通集团承担，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亏损由陈龙海承担。

海通集团拟以置出资产在资产交割日前30日内聘请中介机构对上述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期间损益进行确认。如置入资产在期间内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陈龙海以现金方式向海通集团补足。

2、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债务处理方式

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由海通集团向亿晶光电股东发行股份进行支付。

(7)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承担的税费外，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由海通集团承担，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亏损由陈龙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或承租人承担；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由海通集团承担，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亏损由陈龙海承担。

海通集团拟以置出资产在资产交割日前30日内聘请中介机构对上述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期间损益进行确认。如置入资产在期间内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陈龙海以现金方式向海通集团补足。

3、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关联关系

3、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关联关系

4、交易对方

亿晶光电股东。

(2)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亿晶光电100%股权。

(3)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为海通集团截至2009年9月30日所拥有的除民生村镇银行600万股股东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新增个人股东陈龙海600万元人民币，因经营范围变化将不再纳入资产置出范围的原因：民生村镇银行《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之间不得相互转让其出资；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股东不得退股。

(4)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置出，置入资产的定价原则为：以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9月30日。

截至目前评估值为2,000万元人民币已经确定。

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置入资产的评估值约27.99亿元，置出资产的评估值约6.60亿元。

(5)资产置換

海通集团拟以置出资产与亿晶光电股东持有的置入资产中等值部分进行交换。

(6)置入资产的处置方式

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由海通集团向亿晶光电股东发行股份进行支付，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产生的盈利或损失归亿晶光电股东所有，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亏损由陈龙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或承租人承担；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由海通集团承担，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亏损由陈龙海承担。

海通集团拟以置出资产在资产交割日前30日内聘请中介机构对上述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期间损益进行确认。如置入资产在期间内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陈龙海以现金方式向海通集团补足。

2、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关联关系

3、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关联关系

4、交易对方

亿晶光电股东。

(2)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亿晶光电100%股权。

(3)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为海通集团截至2009年9月30日所拥有的除民生村镇银行600万股股东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新增个人股东陈龙海600万元人民币，因经营范围变化将不再纳入资产置出范围的原因：民生村镇银行《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之间不得相互转让其出资；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股东不得退股。

(4)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置出，置入资产的定价原则为：以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9月30日。

截至目前评估值为2,000万元人民币已经确定。

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置入资产的评估值约27.99亿元，置出资产的评估值约6.60亿元。

(5)资产置換

海通集团拟以置出资产与亿晶光电股东持有的置入资产中等值部分进行交换。

(6)置入资产的处置方式

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由海通集团向亿晶光电股东发行股份进行支付，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产生的盈利或损失归亿晶光电股东所有，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亏损由陈龙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或承租人承担；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由海通集团承担，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亏损由陈龙海承担。

海通集团拟以置出资产在资产交割日前30日内聘请中介机构对上述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期间损益进行确认。如置入资产在期间内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陈龙海以现金方式向海通集团补足。

2、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关联关系

3、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关联关系

4、交易对方

亿晶光电股东。

(2)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亿晶光电100%股权。

(3)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为海通集团截至2009年9月30日所拥有的除民生村镇银行600万股股东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新增个人股东陈龙海600万元人民币，因经营范围变化将不再纳入资产置出范围的原因：民生村镇银行《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之间不得相互转让其出资；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股东不得退股。

(4)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置出，置入资产的定价原则为：以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9月30日。

截至目前评估值为2,000万元人民币已经确定。

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置入资产的评估值约27.99亿元，置出资产的评估值约6.60亿元。

(5)资产置換

海通集团拟以置出资产与亿晶光电股东持有的置入资产中等值部分进行交换。

(6)置入资产的处置方式

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由海通集团向亿晶光电股东发行股份进行支付，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产生的盈利或损失归亿晶光电股东所有，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亏损由陈龙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或承租人承担；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由海通集团承担，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亏损由陈龙海承担。

海通集团拟以置出资产在资产交割日前30日内聘请中介机构对上述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期间损益进行确认。如置入资产在期间内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陈龙海以现金方式向海通集团补足。